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翊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盈師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列有被告郭盈師姓名，但未載明地址，特命原告應予補正，另併提出郭盈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核對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。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特命原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

暫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原告就以上補正事項，應一併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